

证券代码: 002763

证券简称: 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8,077,398.38	1,884,186,237.31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1,554,137.75	1,504,964,335.18	6.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941,165.50	6.67%	1,487,075,870.24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43,486.52	1.34%	161,389,802.57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78,961.39	0.22%	157,492,360.41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900,097.53	-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	0.75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	0.75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13%	10.37%	-6.5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271.9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5,50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35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147.39	
合计	3,897,442.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兴平	境内自然人	35.60%	76,903,000	76,903,000		
林升智	境内自然人	34.26%	73,997,000	73,997,000	质押	40,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750,076			
邓俏梅	境内自然人	0.29%	628,500			
何松春	境内自然人	0.25%	550,000			
龚敏高	境内自然人	0.25%	550,000			
雷涛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董小英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李婉贞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周猛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6	人民币普通股	750,076			
邓俏梅	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500			
何松春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龚敏高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雷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董小英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婉贞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周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熊雯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熊玉莲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9,715,980.55	23,291,165.39	-58.28%	主要是期初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55,153,206.08	29,209,749.73	88.82%	主要是因为江西工厂新建住宅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9,766.81	41,659,368.95	-83.87%	主要是期初预付购置房产款所致
预收款项	7,627,511.39	15,546,743.26	-50.94%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203,056.32	97,550,232.17	-50.59%	主要是去年年底预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796,074.92	14,099,651.81	160.97%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22,818.54	913,913.65	679.38%	主要是会员客户积分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65,390.17	18,880,975.56	-105.64%	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17,830.31	9,968,185.01	-32.61%	主要是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78,443.82	68,854.79	5532.79%	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汇洁爱心基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3,783.51	-100.0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未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2,943.11	48,408,913.39	53.4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押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093,760.51	301,114,706.99	40.51%	主要是购买商品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89,959.54	263,276,603.21	34.27%	主要是支付经营性开支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74,503.33	63,361,620.81	35.85%	主要是信息化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61,240,879.56	-99.40%	主要是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无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无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汇洁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年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税后）。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吕兴平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林升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应相应调整。</p> <p>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p>	<p>股份限制减持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承诺：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p>	<p>2014 年 03 月 03 日</p>	<p>上市后一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胡大新、张艳霞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一年内	正常履行中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一致行动承诺	2010 年 5 月 29 日, 吕兴平、林升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0 年 05 月 29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4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胡大新、张艳霞、曾宪江、刘志强、薛义忠及张汉斌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	承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承诺	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汇洁股份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汇洁股份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汇洁股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汇洁股份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12.74	至	18,205.3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50.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上男装内衣品牌乔百仕、女性内衣品牌秘密武器以及护肤品前期投入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3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5 日